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炯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澤嘉（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請假）、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陳主任金紅、高主任崇貴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161 號函告布袋鎮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24903 號函以：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公法上契約之適用(如后)。

第四組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5309 號函，為解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選舉罷免法之適用疑義，使同日舉行投票之選務推動順利，內政部特修正「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並報行政院同意，由中選會轉知各選委會參辦(如后)。

政風室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政字第 1083950099 號函送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之「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如后)。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024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002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公法上契約之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8月5日北市選一字第1083150154號函。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及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依上開法律規定意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其為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者，應屬公益徵調，亦即被徵調者與徵調者雖係透過推薦及遴派之程序達成協議，但因該協議具強制力，受遴派不得拒絕，其法律關係係由法律直接律定，並無磋商之可能，自無公法契約之適用。同理，投開票所其他工作人員之遴派，受遴派雖非不得拒絕，未具強制性，但其推薦及遴派程序及遴派及被遴派的法律關係，均係直接由法律予以明定，自亦無公法契約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選務處、法政處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1	<p>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p> <p>2. 期間之末日</p>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2	<p>選舉人居住期間</p>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p> <p>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p>	<p><u>無選舉投票權。</u></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p>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p>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u>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u></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p>	<p>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p>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p>	<p>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u>其登記均無效。</u></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u>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u>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u></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u>辦理選舉事務人員。</u></p> <p>三、<u>具有外國國籍者。</u></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u>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u></p> <p>三、<u>軍事學校學生。</u></p> <p>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p> <p>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p>	<p><u>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u>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u></p> <p><u>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u></p>	
7	登記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	<p>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u>十日內發還</u>。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p>	<p>第三十二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u>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u></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u>三十日內發還</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8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u>候選人</u>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u>署名推薦</u>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p> <p>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p> <p>七、參與<u>競選</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9	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字數限制，及政見內容呈現方式	<p>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u>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u></p> <p>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u></p> <p><u>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u></p> <p><u>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0	廣播電視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u>中央選舉委員會</u>舉發。</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11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p>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p>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p>	<p>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及其他<u>大眾傳播媒體</u>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u>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u>；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u>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3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p>	<p>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14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5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資格條件	<p>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16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	<p>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u>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u>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u></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p> <p>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p> <p><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7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	依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殘請領慰問金	<p>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中央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u>選舉委員會</u>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辦法，發給慰問金。</p> <p>(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18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p>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19	投開票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	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	依公職人員選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 理程序	<p><u>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u>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u></p>	<p>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20	攜帶手攜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
21	<p>1. 違反政府機關從事選傳活動之裁罰。</p> <p>2. 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應載明事項。</p> <p>3. 投票日散發傳品之裁罰。</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惟如一行為違反兩項選罷法，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裁處。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u>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2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u>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有<u>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u>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u></p> <p><u>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u>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3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提起期間及要件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十五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p>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p> <p>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u>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u>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u>，有<u>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u>之行為。</p> <p>四、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u></p>	
24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擬議處理方式
25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6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三項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本會就其公告對象、時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本要點，據以讓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上網公告，爰依上開條文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八點，其作業要點如次：

- 一、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上網公告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上網公告之申報資料起始日。(第三點)
- 四、收受機關對收受申報資料之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收受機關於上網公告前對申報資料應以密件處理及洩密之究責。(第五點)
- 六、上網公告之申報資料應去識別化部分。(第六點)
- 七、上網公告下架期末日。(第七點)
- 八、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第八點)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

要 點	說 明
<p>一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公職選舉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特訂定本要點。</p>	<p>本作業要點依據。</p>
<p>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二)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p>	<p>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p> <p>二、惟新修正公職人員申報法第六條第三項「上網公告適用對象」排除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p> <p>三、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故將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上網公告。</p>
<p>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公告。</p>	<p>一、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應完成時間。</p> <p>二、所稱「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往後算十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p>
<p>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候選人財</p>	<p>一、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各級選</p>

<p>產申報資料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審核：</p> <p>(一) 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如有信託申報者，其檢附相關文件應併同上網公告。</p> <p>(二) 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楚。</p> <p>(三) 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p> <p>(四) 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完成審核後，應將申報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資料相符章戳，辦理後續公告作業，原本留存。</p>	<p>舉委會應對其申報內容作形式審核。</p> <p>二、各級選委會以影本資料處理後續上網公告程序。</p>
<p>五 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前，應以密件處理，不得於上網公告前對外洩漏，若有洩漏經查屬實者，應依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一、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前，明確規範應以密件處理，避免有獨家報導特定對象財產之情事發生。</p> <p>二、如發生洩密情事，主動追究相關承辦人員法律責任，以督促相關承辦人員務必審慎行事。</p>
<p>六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將下列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再掃描上網公告：</p> <p>(一)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其未成年子女姓名。</p> <p>(二)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汽車牌照、航空器、土地座落、建物標示等資料。</p>	<p>一、以候選人財產申報影本資料，於去識別化後，再掃描上網公告。</p> <p>二、確保候選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其財產資料不因上網公告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財務狀況等。</p>
<p>七 上網公告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公告屆滿一年後，各級選舉委員會停止上網公告。</p>	<p>規範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下架時間。</p>
<p>八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p>	<p>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p>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中選政字第 1083950099 號函訂定

- 一、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公職選舉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 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縣市市長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公告。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審核：
 - (一) 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如有信託申報者，其檢附相關文件應併同上網公告。
 - (二) 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

跡應清楚。

(三) 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

(四) 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

各級選舉委員會完成審核後，應將申報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資料相符章戳，辦理後續公告作業，原本留存。

五、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前，應以密件處理，不得於上網公告前對外洩漏，若有洩漏經查屬實者，應依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將下列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再掃描上網公告：

(一)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其未成年子女姓名。

(二)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汽車牌照、航空器、土地座落、建物標示等資料。

七、上網公告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公告屆滿一年後，各級選舉委員會停止上網公告。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布袋鎮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九龍里	406	359	2	2	0	1	1	0	165	160	5	0	88.42%	45.96%	50%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布袋鎮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九龍里	1	蔡應輝	男	59.11.29	無	59	否	
	2	蔡明宏	男	77.05.02	無	101	是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相關選舉事務訂定本程序表，計列工作項目 67 項。
- 二、本程序表為本縣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進度之依據。

決定：洽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或組室	法 規 依 據
1	108 年 08 月 28 日	舉辦中選會選舉業務會議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 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8 年 09 月 10 日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項提案。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3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4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5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2 月 0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6	108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	受理申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7	108 年 09 月 16 日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人事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8	108年09月16日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一、各鄉鎮市公所遞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第一組、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9條第2項、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5項
9	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委會發布。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10	108年09月19日至11月0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一、本會依規定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二、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11	108年10月16日前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股長以上人員舉行業務會議。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12	108年10月31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項提案。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13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14	108年11月12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15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6	108年11月14日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二、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提供各種申請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政黨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17	108年11月18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8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二、嘉義縣選舉區立委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9	108年11月22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受理申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20	108年11月22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書，向原受理登記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21	108年11月23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22	108年11月25日前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二、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23	108年12月0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4	108年12月04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25	108年12月05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26	108年12月0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27	108 年 12 月 11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 30 日前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中選會、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28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29	108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30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01 月 10 日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項。
31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01 月 10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及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第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 9 條第 6 款、第 36 條。
32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01 月 10 日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邀集本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選會委員舉行會報。	第四組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33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2 月 18 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7 條。
34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一、本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二、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35	108年12月20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36	108年12月22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 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37	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公告閱覽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38	10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二、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9	108年12月31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二、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日前印製完成。	中選會、第一、三、四組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40	108年12月31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二、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中選會、第一、三、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41	108年12月31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42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中選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43	109年01月01日至01月10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二、本會於活動期間辦理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三、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44	109年01月01日至01月10日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40條。
45	109年01月07日前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一、由本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

						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46	109 年 01 月 08 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一、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第四組、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47	109 年 01 月 08 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備供領取。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 項，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48	109 年 01 月 09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49	109 年 01 月 10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一、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二、山地地區，得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50	109 年 01 月 10 日	佈置投票所		一、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51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計畫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所、各投開票所	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52	109年1月11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當晚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各鄉鎮市公所	
53	109年01月12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54	109年01月13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日參加抽籤。二、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三、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中選會、第一組、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55	109年01月14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審議「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等提案。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56	109年01月15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一、本會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57	109年01月1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58	109年01月17日前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59	109年0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一、中央選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 二、致送當選證書。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60	109年01月27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1	109年01月27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 一、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二、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62	109年01月31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63	109年02月10日前	召集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64	109年02月06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一、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三、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65	109 年 02 月 16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一、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中選會、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66	109 年 02 月 16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	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67	109 年 03 月 31 日前	編印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實錄完成		一、針對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					

伍、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 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布袋鎮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蔡明宏得票數為 101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 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后）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布袋鎮九龍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布袋鎮公所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九龍里	蔡明宏	男	77.5.2	無	101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劉柏松，因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參選人賴坤城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84699 號函暨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19 日嘉院聰民賢 108 選 13 字第 1089003316 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當選人劉柏松，因有上述條文規定之情事，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四、本屆該選舉區選舉得票結果，有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

按 107 年 11 月 24 日得票順序結果如下：

選舉區別	號次	當選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第 1 選舉區	3	王笙羽	男	79.10.10	中國國民黨	2,520	是
第 1 選舉區	2	蕭麗卿	女	52.04.24	無	1,636	是
第 1 選舉區	1	劉柏松	男	42.07.10	無	1,332	是
第 1 選舉區	4	賴坤城	男	42.10.04	無	1,105	否
第 1 選舉區	5	吳佩紋	女	77.08.21	無	776	否

五、參選人賴坤城得 1105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4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

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666 票)，

依規定遞補當選水上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及填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